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0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16

環境事務委員會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姚松炎議員(副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黃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³
霍炳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¹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研究主任 2
朱家威先生

高級議會研究主任 6
張志輝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⁸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¹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37/——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6-17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香港推動和支援減少廢物、源頭分類及收集路邊可回收物料的措施及計劃

(立法會 CB(1)251/—— 政府當局就"推動及支持減少廢物、源頭分類及收集路邊可回收物料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16-17(01)號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2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6-17(01)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政府當局

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

- (a) 根據政府在"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公布的每年廢物統計數字提供 2010 年至 2015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並列出主要成分(例如玻璃、金屬、紙料、塑料及易腐爛的廢物(包括廚餘和園林廢物))以重量計的數量及百分比；

廢塑料

- (b) 2010 年至 2015 年進口香港或從香港出口/轉口的廢塑料的種類及數量，並按進口廢塑料的出路(例如出口、在本地循環再造後轉口、在香港非法棄置)列出資料；
- (c) 本地產生的廢塑料的種類及數量，並按該等廢塑料的去向/出路(例如在堆填區棄置、回收/循環再造後出口或內銷、回收/循環再造但最終在堆填區棄置)列出資料；
- (d) 不同種類的可回收塑料(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苯酚甲醛及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市價；

回收網絡

- (e) 有關現時包括 18 個社區回收中心及 60 個收集點的社區回收網絡的資料，以及該網絡可否及如何有助收集、原地初步處理及大量運送廢塑料及其他可回收物料；及

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及使用

- (f) 關於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垃圾收集設施(特別是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及使用，當局正考慮或將會推行甚麼措施或設置甚麼設施，以配合日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III. 選定海外城市以比較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系統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建議選定 3 個海外城市(即首爾、台北及東京)作擬備資料便覽之用，以便小組委員會比較該等海外城市與香港的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系統。資料便覽備妥後，便會送交委員參閱。

5. 委員建議在選定城市的名單加入一個非亞洲城市如柏林或三藩市以作比較，並刪除東京或另一亞洲城市(如認為更恰當)。

(會後補註：經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經主席同意，其後選定柏林、首爾及台北等 3 個城市作擬備資料便覽之用。秘書處遂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透過發出立法會 CB(1)344/16-17 號文件通知委員。)

IV.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

6. 委員察悉，在訂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將會聽取市民對香港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事宜的意見。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亦會致函邀請 18 區區議會就此議題提交意見。委員可請關注此議題的人士或團體應小組委員會於立法會網站發出的邀請，填妥網上回覆表格及/或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通知委員上述安排的有關通告載於立法會 CB(1)335/16-17 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發出。)

V.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9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2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635 - 000811	主席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237/16-17 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 II 項 —— 香港推動和支援減少廢物、源頭分類及收集路邊可回收物料的措施及計劃			
000812 - 00170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序辭 政府當局簡介推動和支援減少廢物、源頭分類及收集路邊可回收物料的措施及計劃(立法會 CB(1)251/16-17(01)號文件)	
001704 - 00232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建議： (a) 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設置設施，利便大量運送可回收塑料及降低大量運送可回收塑料的成本，從而提升其經濟價值及提供誘因，吸引回收業收集及循環再造該等可回收物料；及 (b) 當局可參考台灣的做法，為可回收物料提供價格補貼，而在計算價格補貼時可參考的因素之一，是在堆填區棄置可回收物料的成本，即若不回收/循環再造可回收物料所或招致的公共開支。 政府當局表示： (a) 當局一直透過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提供適當的回收基建和設施，以及建立社區回收網絡等，為回收業提供支援；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 本地小型回收商可循精簡程序申請回收基金，以提升其作業效率。	
002324 - 002933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關注到：</p> <p>(a) 堆填區廢塑料棄置量已由 2014 年約 70 萬公噸急升至 2016 年約 80 萬公噸；</p> <p>(b) 透過被動地在公眾地方放置回收桶減少廢塑料的成效有限；及</p> <p>(c)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應就該署聘請，從回收桶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承辦商設定最低表現指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近年，堆填區廢塑料棄置量增加，而廢塑料回收率又不斷下跌，主要是因外圍經濟因素所致，該等因素包括可回收塑料的需求及價格均大幅下跌；</p> <p>(b) 由於可回收物料的供求情況及價格受不同因素影響，因此向有關的政府承辦商施加最低表現指標並不切合實際；</p> <p>(c) 在公眾地方放置回收桶，是政府的廢物回收/循環再造措施之一，目的在於在社區回收網絡及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不涵蓋的地區利便資源回收/循環再造，以及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及</p> <p>(d)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循環再造鏈中的相關持份者討論，冀能改善回收所得的可回收物料的數量與質素，以及提升回收/循環再造過程的效率。</p>	
002934 - 003510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詢問，當局曾設定甚麼指標，以增加再造塑料的數量，以及減少堆填區園林廢物的棄置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a) 由於可回收塑料及再造塑料的需求受外圍因素影響，不受政府控制，因此難以就循環再造廢塑料訂定硬性指標；</p> <p>(b) 園林廢物約佔香港堆填區都市固體廢物總棄置量的 1%；</p> <p>(c) 如有空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的處所(例如郊野公園)所產生的園林廢物會透過自然分解或堆肥處理；</p> <p>(d) 由於園林廢物體積大、分解過程需要相當大的地方和相當長的時間，以及在某些現有處所設置堆肥或其他處理設施面對實際環境的限制，因此並非所有園林廢物都可原地處理；及</p> <p>(e)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聯絡商討，務求提升處理園林廢物的效率及減少堆填區園林廢物棄置量。</p> <p>姚議員建議環保署成立由漁護署及康文署的代表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優化及加快推行減少堆填區園林廢物棄置量的措施。政府當局察悉建議。</p>	
003511 - 004145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議員詢問在香港回收/循環再造廢塑料的最新情況。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可回收物料的出路)，以證明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措施的成效及挽回公眾對該等措施的信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環保署在"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公布每年的廢物統計數字；及</p> <p>(b) 一般而言，近年進口香港的廢塑料數量相當於從香港出口/轉口的廢塑料數量。</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a)、(b)及(c)段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4146 - 00523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建議：</p> <p>(a) 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不同種類的可回收塑料的商業價值和市價，以及出口是可回收塑料的主要出路，以推動回收及循環再造廢塑料；及</p> <p>(b) 政府當局可效法一些歐洲國家，在屋邨屋苑及公眾地方為回收塑膠/鋁的容器而提供壓縮機及/或回收機，以縮小該等可回收物料的體積，從而降低回收商運送該等可回收物料的成本。</p> <p>主席贊同胡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在香港提供類似的機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組成社區回收網絡的社區回收中心及收集點用作各社區收集可回收物料的地點，為負責在當區收集及運送可回收物料的回收商提供物流支援(包括打扎服務)；</p> <p>(b) 當局正於全港 18 區各設 "綠在區區"，為可回收物料(特別是經濟價值低的可回收物料)提供回收支援；</p> <p>(c) 根據市場資訊，每公噸廢塑料的市價為 1,000 元左右，而在回收市場較受歡迎的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及苯酚甲醛的市價，更可高達每公噸 2,000 元至 3,000 元。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可回收物料的市況；及</p> <p>(d) 可回收塑料可能經過某形式的處理，例如熔解並轉化為膠粒，然後或以原材料出口。</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d)段採取行動。
005234 - 005935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建議：</p> <p>(a) 部分 "綠在區區"(例如設於沙田石門的 "綠在區區")相對於所服務的地區，面積實在過小，難以為當區提供足夠的回收支援；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b) 當局應考慮利用"綠在區區"(特別是遠離住宅區的"綠在區區"),在原地初步處理可回收物料,例如在地下把廢玻璃容器壓碎為玻璃砂。</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海外新技術的發展,並考慮在"綠在區區"採用新技術,使社區回收工作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回收基金為各種項目(包括旨在推廣回收再造技術的項目)提供資助;</p> <p>(b) 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綠在區區"的表現及回收再造技術的最新發展;及</p> <p>(c) 當局日後推行玻璃飲料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時,有關的玻璃管理承辦商將須負責統籌全港收集廢玻璃容器及將這些容器送交回收商妥善處理的工作。</p>	
005936 - 010947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詢問:</p> <p>(a) 小組委員會委員可否查閱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及</p> <p>(b) 相關設施(尤其是垃圾收集站("垃圾站"))的設計及管理會如何配合日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例如會否在垃圾站提供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的初步處理設施。</p> <p>主席建議選定部分現有垃圾站,嘗試在站內提供初步廢物處理/回收設施,以及在規劃新垃圾站時考慮在站內提供該等設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督導委員會正檢視公眾地方垃圾收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及分布情況,並</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已委託顧問就此方面進行研究；</p> <p>(b) 顧問研究的初步結果顯示，市民普遍要求增加回收桶的數目及減少廢屑箱的數目；</p> <p>(c) 在現有垃圾站提供初步廢物處理/回收設施會有實際困難，原因如下：</p> <p>(i) 現有垃圾站並非為設置該等設施而設計；及</p> <p>(ii) 多年來，隨着人口及廢物產生量增長，而使用離街垃圾站附屬設施的食環署內部職員或承辦商僱員的數目亦有增加，垃圾站內空間不足的問題已很嚴重。當局亦有需要提供足夠空間讓垃圾收集車進出垃圾站，以及確保垃圾站內的工人享有安全的工作環境；</p> <p>(d) 目前，當局在離街垃圾站、鄉村式垃圾站及垃圾桶置放處附近放置了約 900 個回收桶，供公眾使用。食環署一直與非牟利團體合作，在盧押道、太平道和蘭桂坊的垃圾站及 29 個離島垃圾站提供玻璃容器回收設施及服務；及</p> <p>(e) 在規劃興建新垃圾站時，食環署會與環保署商討該等垃圾站在空間及設施方面的要求。</p>	
010948 - 01164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a)為回收可回收塑料而提供壓縮機及回收機及(b)為可回收物料提供價格補貼是否可行	
011650 - 01223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教育市民實踐乾淨回收的工作，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一直根據《香港資源循環藍</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e) 段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圖 2013-2022》推展各項措施；</p> <p>(b) 自 2015 年起，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已與環保署合作推行乾淨回收運動，包括舉辦巡迴展覽、宣傳活動、推出廣告及電視節目等，以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環運會亦已委託非牟利團體在私人屋苑進行有關乾淨回收的教育及推廣活動；及</p> <p>(c) 18 區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環保署和環運會一直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共同在各區推廣環境保護。該計劃在 2015-2016 年度的主題是"社區減廢行動 —— 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p>	
012231 - 012810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在公共屋邨放置的回收桶往往誤用作廢屑箱，這情況反映政府當局在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極為不足及欠缺成效；及</p> <p>(b) 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推動市民改變行為習慣，從而建立回收文化，並強調市民參與廢物回收及乾淨回收，確實會有助紓緩堆填區的壓力。</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p>	
012811 - 013439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認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減少垃圾站所處理的廢物量，以致垃圾站可騰出空間加裝原地廢物處理/回收設施，以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即使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減少垃圾站所收集的廢物量，但垃圾站是否可騰出空間及騰出多少空間，仍有待觀察；及</p> <p>(b) 空間限制依然是在現有垃圾站加設</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3(f)段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廢物處理/回收功能的主要掣肘。	
議程第 III 項 —— 選定海外城市以比較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系統			
013440 - 01373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總議會研究 主任 2	選定海外城市作擬備資料便覽之用，以便 小組委員會比較該等海外城市與香港的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系統	資料研究組 須按會議紀 要第 5 段作出 跟進。
議程第 IV 項 ——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013731 - 013739	主席	會議安排	秘書須跟進 會議安排
議程第 V 項 —— 其他事項			
013740 - 01374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9 日